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杜安琇(02)27065866轉
1554
電子信箱：A110618@n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568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、協會來函建議勿停止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、協會110年6月4日聯名函。
- 二、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以上期間，為使相關醫療人員能專注防疫及照顧病患，並顧及健保核價及給付規定修訂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率，本署暫緩召開相關會議；停開之會議，將視疫情趨緩狀況順延召開，必要時加開臨時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副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衛生福利部

